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於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不時修

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1)條，於最後句子前加入以下文句：—

「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本公司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於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證書上以機印形式加蓋證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雅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謝振聲先生、楊革彥先生、胡錦洪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5.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零八年度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llenger.com.hk](http://www.challenger.com.hk) 下載。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葉孫濱先生、胡錦洪先生及楊革彥先生；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天。